

关于吴中区 2023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雪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全区财税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不断通过预算结构性优化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做好收支矛盾下各项财政保障工作。下面我受吴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3 年调整预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230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建议本次不予调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179777 万元，建议调整为 21776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05 万元，下降 0.1%。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0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6%），建议本次不予调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44180 万元，建议调整为 12493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0.4%。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具体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净调增 2168 万元。主要是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1403 万元，夜间经济专项经费调增 500 万元。

(2) 国防支出净调增 5 万元。为民兵训练中心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3) 公共安全支出净调增 1376 万元。主要是区警辅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和绩效考核奖调增 780 万元，法院、检察院等机关事业单位 2022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320 万元。

(4) 教育支出净调减 3102 万元。主要是学校公用经费由于优先动用上级专项补助调减 3425 万元。另有党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经费调增 150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净调增 35 万元。主要是科技局、科协等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34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净调增 408 万元。主要是金庭镇东村古村落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调增 225 万元，文体旅局及下属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183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净调增 2404 万元。主要是行政参公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标调增 6224 万元，抚恤金调增 1000 万元。另有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由于优先动用上级专项补助调减 4730 万元，残疾人免费乘车项目经费由于改为市级垫付后财力结算调减 280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净调减 119 万元。主要是计生退休一次性奖励经费根据实际需求调减 715 万元,大病保险补助根据实际需求调减 298 万元。另有行政参公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标调增 682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净调增 107 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92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净调增 326 万元。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311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净调增 289 万元。主要是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288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净调增 175 万元。主要是交通局及下属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175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净调增 763 万元。为一季度稳岗增产奖励资金调增。

(14) 金融支出净调增 10 万元。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下属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净调增 232 万元。主要是资规局及下属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196 万元,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增雨作业系统经费调增 35 万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净调增 60 万元。主要是应急局及下属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60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年区本级分成财力为601600万元，财力专项结算扣回303958万元，加上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1197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92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4224万元，专户资金调入12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44万元，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93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9350万元，预计收支结余35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793000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收入为1762000万元），建议本次不予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2379377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为2338601万元），建议调整为2386765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为234360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388万元，增长0.3%。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为807000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收入为787000万元），建议本次不予调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808213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为770567万元），建议调整为815601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为77556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388万元，增长0.9%。

1.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的具体项目

(1) 城乡社区支出净调增 7386 万元。主要是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5000 万元，吴淞江整治工程购买耕地占用指标经费调增 2386 万元。

(2) 其他支出净调增 2 万元。为福彩、体彩管理中心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调增。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7980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129900 万元，动用上年净结余 47541 万元，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6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50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14534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92500 万元，结余 528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一)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8372 万元，建议本次不予调整。

(二)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2005 万元，建议本次不予调整。另有上年结余 34224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4244 万元，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